

山西师范大学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为切实保障外国留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最大程度的减少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与伤害，为留学生创建一个安全和谐的学习环境，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突发事件类型

- (一) 因自然和人为因素导致的各种人身伤害和死亡。
- (二) 发生严重疾病，包括严重的非传染性和传染性疾病。
- (三) 涉及留学生的各种事件及纠纷，包括群体类事件、案件类事件、事故类事件、灾情类事件等。

二、突发事件处理原则

(一) 坚持预防为主

立足防范，加强日常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提高外国留学生和外事人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二) 坚持以人为本

将保障外国留学生的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防止矛盾激化或事态扩大。

(三) 坚持及时、如实、逐级汇报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的领导下，形成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按照边及时处理，边逐级上报的原则展开工作。

(四) 坚持依法处理、区分性质

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事件的类型和程度不同，应采取不同的处置方法。

三、突发事件处理程序

(一) 组织领导

事前成立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小组成员由各相关部门构成，同时明确各部门职责。处置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外事处，全面负责留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理。

（二）现场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小组应快速做出反应，立即到达现场，控制事态发展，了解事件性质、规模、伤亡人员姓名、人数等基本情况。

（三）及时上报

同时应如实、逐级上报学校、省教育厅、市国家安全局及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并随时通报进展情况，接受上级部门指导。

（四）积极协作

突发事件涉及医院、防疫、消防等部门时，负责处理突发事件的工作人员应积极与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安置、安抚、医疗急救、转移保护有关人员等工作。

（五）后期处置

凡留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小组在经请示学校主管领导同意后，应及时向学生家属（监护人）通报情况，并尽力做好当事人家属来华处理善后事宜的接待工作。

留学生发生正常死亡案件，学校在根据上述处理程序处理之后，由外事处及时通知有关外国驻华使馆、领馆。

对于被公安部门拘留或逮捕的学生，学校有责任和义务告知其可以要求公安部门向其本人所在国驻华大使馆（总领事馆）通报情况。

（六）总结报告

突发事件处理完成之后，要及时客观地对事件进行总结，查找事件发生的原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写出详细的总结报告。同时对处理工作的组织程序、计划方案、决策措施、预后效果等各方面资料汇总存档。

（七）教育培训

通过讲评事件处置过程，进一步宣传《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普及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和技能，教育留学生树立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和应变意识。

四、日常预防预警措施

（一）加强宣传，提高留学生的防范意识

（二）及时更新留学生联系方式

（三）规范留学生外出请假制度

（四）定期和不定期到留学生公寓进行检查

(五) 加强留学生公寓的管理

(六) 建立假期值班制度

五、相关部门联系电话及常用电话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办公室人员联系方式 0357-2051084

校内紧急求助电话 0357-2051110

校内急救电话 0357-2051121

校外留学生公寓管理员电话 15525936018

校外紧急求助电话：

匪警：110

火警：119

医疗急救：120

交通事故：122